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201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为区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由荔湾区政府领导。主要工作职责是：全区再生资源行业的管理；防汛物资的储备；重要农资商品的储备和供应；指导协调下属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管理社有资产及下属企业单位财产，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的权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参公事业单位
2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总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7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49.99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5.11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217.12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105.2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77.09	**本年支出合计**	54	377.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71
	28			57	
合计	29	379.20		58	37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行=（1+3+4+6+7+8）行；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77.09	37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99	4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9	49.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9	49.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	5.11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11	5.11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11	5.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72	216.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72	216.72								
2160201			行政运行	200.18	200.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54	1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7	10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7	10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3	3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4	6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7+8+9）栏；2栏≥3栏；5栏≥6栏；9栏≥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7.49	360.55	169.6	30.58	160.37	1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99	49.99			4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9	49.99			49.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9	49.99			49.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	5.11			5.11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11	5.11			5.11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11	5.11			5.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12	200.18	169.6	30.58		16.9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7.12	200.18	169.6	30.58		16.94			
2160201			行政运行	200.18	200.18	169.6	30.5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94					1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7	105.27			10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7	105.27			10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3	37.63			3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4	67.64			6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6+7+8+9）栏；2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73.42	349.78	23.64	377.49	360.55	16.94	4.07	0.97	10.77	2.99	-6.70	-3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42	39.42		49.99	49.99		10.57	21.14	10.57	2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	39.42		49.99	49.99		10.57	21.14	10.57	2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	39.42		49.99	49.99		10.57	21.14	10.57	21.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4.6		5.11	5.11		0.51	9.98	0.51	9.98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	4.6		5.11	5.11		0.51	9.98	0.51	9.9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	4.6		5.11	5.11		0.51	9.98	0.51	9.9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11	218.22	22.89	217.12	200.18	16.94	-24.39	-11.25	-18.04	-9.01	-5.95	-35.1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1.11	218.22	22.89	217.12	200.18	16.94	-24.39	-11.25	-18.04	-9.01	-5.95	-35.12
2160201			行政运行	218.22	218.22		200.18	200.18		-18.04	-9.01	-18.04	-9.0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89		22.89	16.94		16.94	-6.35	-38.39			-5.95	-3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4	87.54		105.27	105.27		17.73	16.84	17.73	1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4	87.54		105.27	105.27		17.73	16.84	17.73	1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37.63	37.63		-2.20	-5.84	-2.20	-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71	47.71		67.64	67.64		19.93	29.46	19.93	29.4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5		0.75				-0.75	-100			-0.75	-100
21999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100			-0.75	-100
2199900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100			-0.75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8.12	18.12	18.1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18.12	18.12	18.12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07				316.07	310.56	5.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				5.11	5.11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11				5.11	5.11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11				5.11	5.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69				205.69	200.18	5.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5.69				205.69	200.18	5.51
2160201			行政运行	200.18				200.18	200.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51				5.51		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7				105.27	10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7				105.27	10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3				37.63	3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4				67.64	6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5）栏；2 栏=（3+4）栏；5 栏=（6+7）栏。

表八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8	9.48			9.48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48	9.48			9.4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48	9.48			9.48		
2160201			行政运行	7.66	7.66			7.6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2	1.82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栏=（2+3+4）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377.09 万元，支出总计 377.49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6 万元，上升 0.4%；支出总计增加 4.07 万元，上升 1%。收入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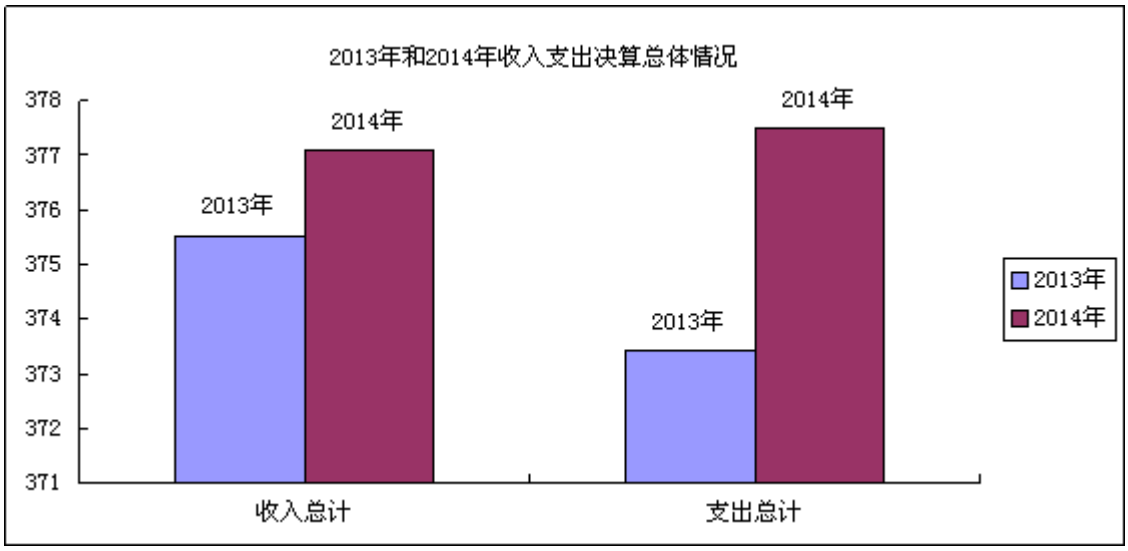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37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7.0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无其他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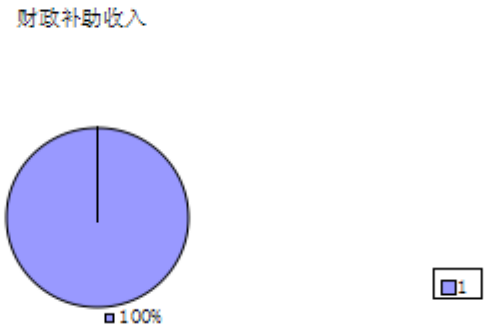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377.49万元。**基本支出**36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60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0.58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0.37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6.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9%；**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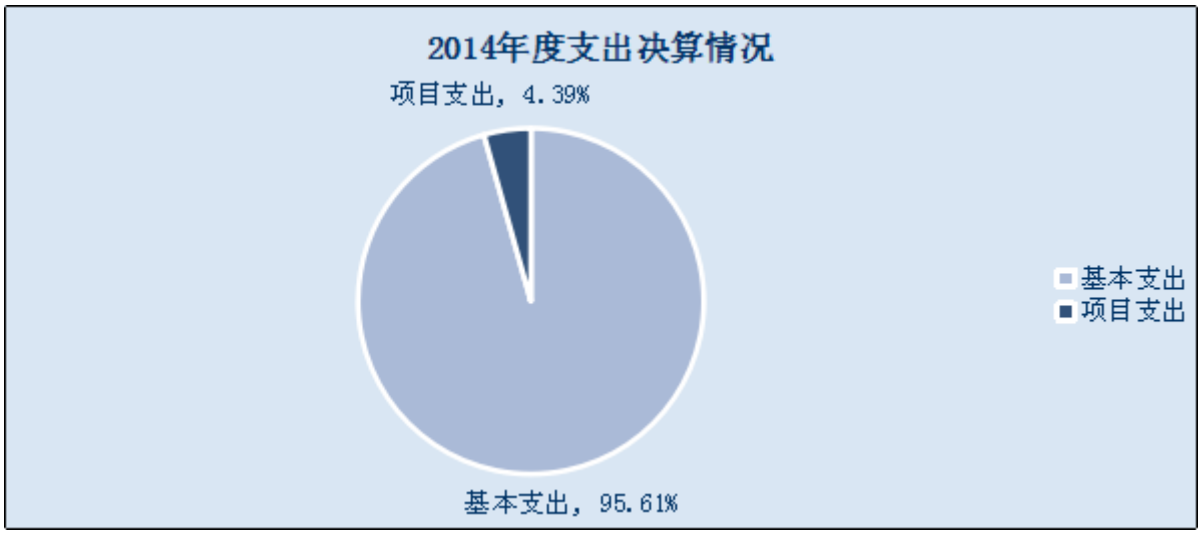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区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

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7万元，增长1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政策性费用增加，致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9.99万元，占13.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11万元，占1.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17.12万元，占57.52 %；住房保障支出（类）105.27万元，占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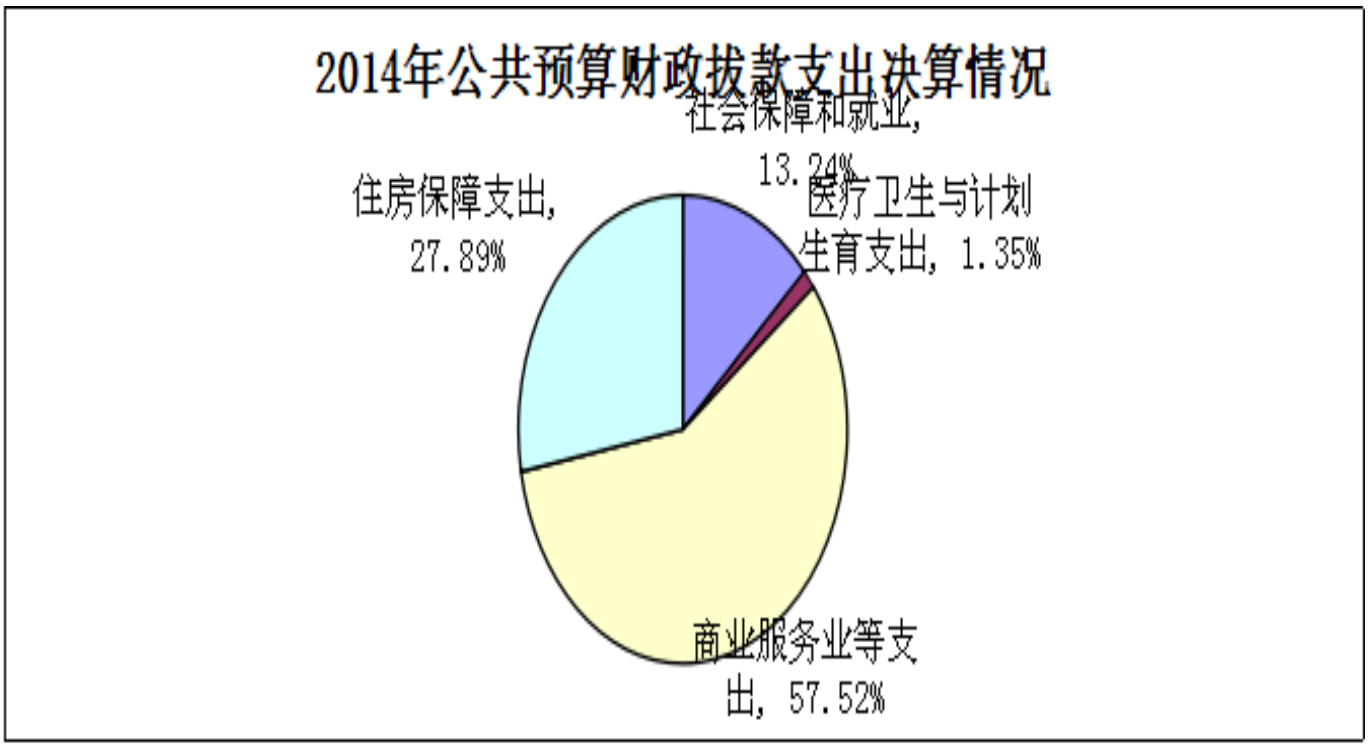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9.42万元）的127 %，主

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政策性费用增加所致。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的100 %，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05.31万元）的97.5 %，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履行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各项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调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会议培训费等所致。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6万元）的65.15 %，主要用于再生资源行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和农资店铺安全检查工作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会议、管理费用开支，从而减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0.32万元）的93.32 %，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缴费基数变动人员调动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3.10万元）的127.38 %，主要用于按国家政

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缴费基数变动人员调动调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60.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60.37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8.17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18.17万元，其中已缴国库18.1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租金收入和银行结算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16.0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49 万元）的 83.73 %。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荔湾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1 个单位、15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3 万元，增加 9.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 %，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辆汽车已使用了 14 年，汽车的零配件已老化、残损，

致使维修费比上年增加了 1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8 万元。本部门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9.4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工作（稽、核、巡）查、开展从化吕田镇山坑村对口帮扶工作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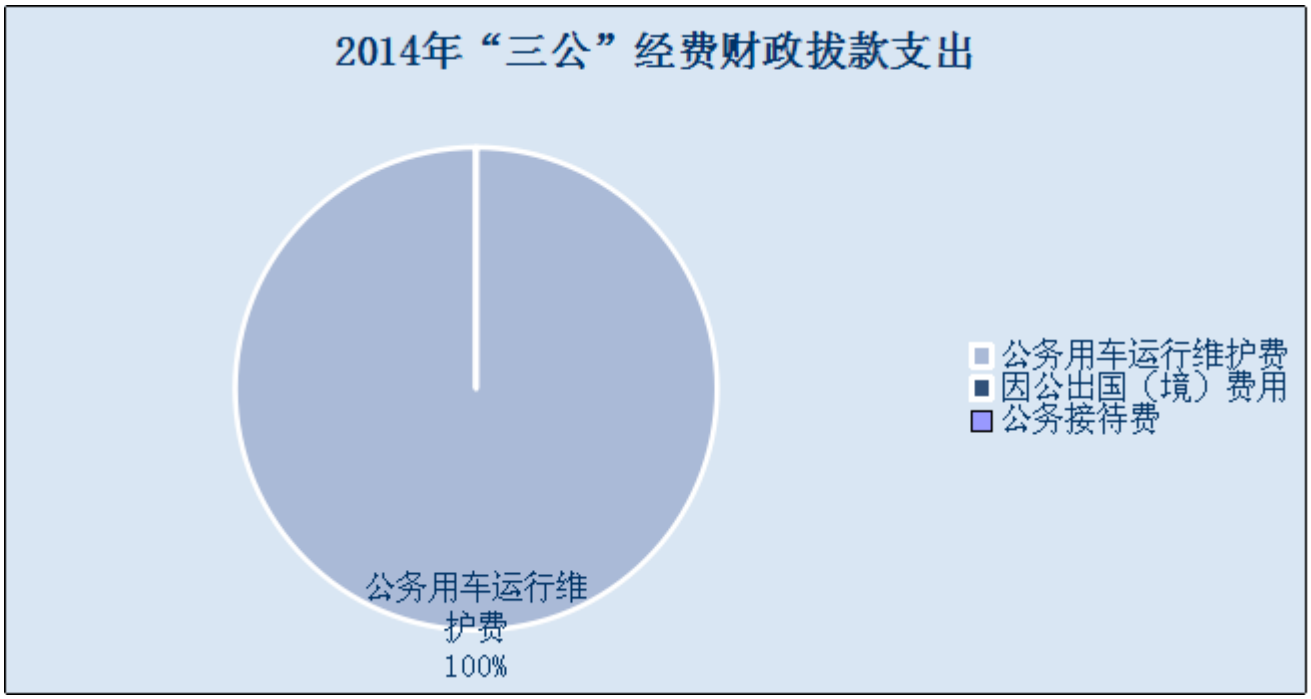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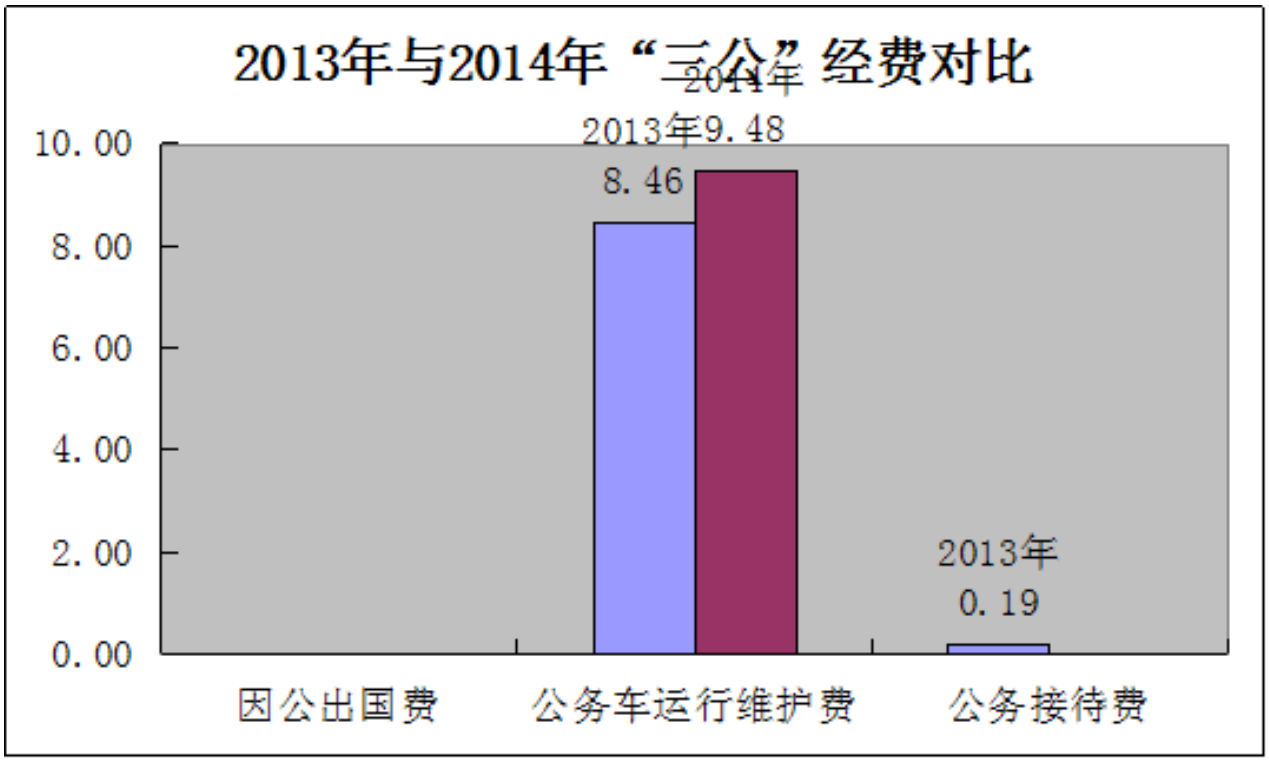
2013年与2014年“三公”经费对比
2014年
2013年9.48
8.46
2013年
0.19
10.00
8.00
6.00
4.00
2.00
0.00
因公出国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四）会议费决算 0.8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2014年列支专项全区再生资源工作会议经费 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多专题内容会议结合召开，压减会议费开支。会议费支出内容是召开一次再生资源总结暨消防安全系统培训会议，其中培训场租费用 0.43 万元，会议资料费用 0.45 万元。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4 年全区再生资源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	100	0.5 天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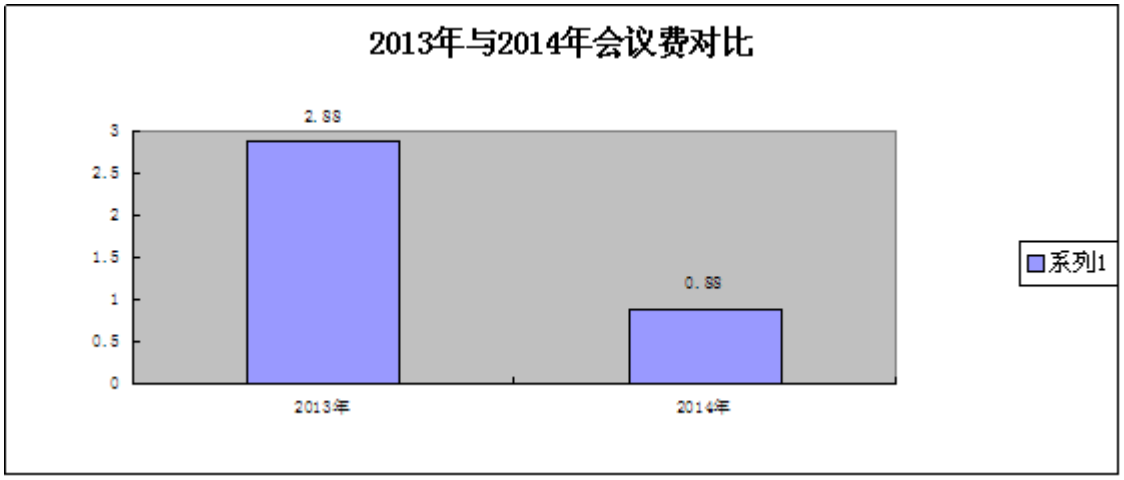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我社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建设，上下齐心协力，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积极开展产销对接“连锁终端”和社区综合服务社建设、三防物资储备供应、扶贫等业务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要工作

（一）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政府重点项目工作任务。

1、认真牵头，全力推进“城市矿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加强“城市矿产”开发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是区委区政府交给我社的一项重要任务，我社高度重视，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打造“3·15·60”（即 3 个低值可回收物处理中心，15 个中转场，60 个便民点）再生资源网络体系五年规划工作设想，实现“打造低值可回收物网络体系，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目标。

在市供销总社业务指导下，以及区城管、街道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该项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在站前街、彩虹街等 4 条街道开展了废玻璃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建成营运 11 个废玻璃回收便民点，已回收废玻璃 370 吨；初步建成废玻璃回收处理中心；完成废木材回收处理中心基建、废木材破碎设备、防尘设施建设，并投入运作。

2、积极配合，实现再生资源社区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

对接。我社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的号召，配合区城管局在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抓好再生资源回收环节工作，通过规范回收站建设和设置社区便民回收点，建立起以回收站、社区便民回收点为基础的网点体系，在全区的街道启动废玻璃、大件废旧木材等低值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促进源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已与全区 22 条街道完成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有效对接。

（二）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1、协调推进农超对接平价商店建设，更好地为市民群众服务。根据市区工作任务，协助市社做好产销对接“连锁终端”的分工任务。认真做好与市农产品公司建设营运现有 12 间“小鲜驿站”品牌连锁平价商店的枢纽联络工作，服务好全局工作，发挥供销社对平抑物价和服务市民群众的积极作用。

2、加强检查，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我社坚持普查和抽查相结合，对农资经营店进行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严把农资产品质量关，规范经营行为，让广大农业生产者用上价格合理、优质高效、使用放心的农资商品，保障我区农业生产用肥、用药的安全，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通过规范农资市场，现社属农资店整改合格率为100%。

3、不断拓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努力提高荔湾恒福服务水平。荔湾区恒福社会工作社（下文简称荔湾恒福），坚持“恒心惠民，福泽社群”的服务宗旨，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和服务监督，努力拓展社会服务项目，积极链接社会资源，扎实为社区内有需要的居民或家庭、单位提供各类专业性的服务，服务水平和承接能力有了

较大的提升。其中，下属花地、东沙两个家综在两次评估中均获得了“良好”的评价等级，得到了购买方（街道）、监督方（民政局）的一致肯定和所在社区居民的喜爱。全年共服务社区居民 5.6 万多人次，开展社区活动 227 个，各类小组活动 392 个，专业个案服务 84 个。已逐步形成以“小青苗计划”、“宝贝上哪儿”、“寻•忆•梦系列主题活动”、“学前生命教育课程”等为特色服务项目；特别是东沙小青苗计划作为荔湾恒福的服务品牌，多次迎接了团市委、市妇联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领导的参观，在省民政厅网站、南方都市报等宣传媒体也多次予以报道。

花地、东沙两个家综还分别与花地街、东沙街签订《长者日间托管中心服务》合作意见书，承接了两条街的长者日间托管中心服务项目，每年服务经费合计 24 万元；与广州市荔湾区建筑工会联合会合作，在荔湾区开展《徕福七色花计划》，依托荔湾区恒福社两个中心和小青苗工作站，为暑期来广州与父母团聚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服务；东沙家综的长者《康老健颐》服务项目，获得了广州市幸福社区公益项目资助计划。

4、积极做好防洪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确保防洪救灾工作需要。我社领导今年 5 月参加了由区政府组织的赴北江大堤察看汛情行动，掌握情况，布置工作，随时保证区防洪救灾工作需要。完善浣花西路防洪物资仓库的管理，确保防洪物资储备任务的落实，并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2014 年，三防物资抽样检查合格率为 100%。

5、真抓实干，积极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自我区开展新一轮北部山区扶贫开发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进村开展对接工作以来，

我社承担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镇东坑村的扶贫开发任务，积极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各项工作：一是投入2万元成立凉粉草专业合作社和投入资金50万元到东坑村励池养殖场；二是投入资金7.4万元帮助贫困户购买生产资料，同时投入0.8万元聘请专家对贫困户进行农技培训；三是单位自筹资金1.65万元开展助学活动，资助困难学生22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